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天敌资源繁育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蛹染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诸城晟睿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饲料自动搅拌分装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环鑫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蛹雌雄分离筛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瑞微视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离辐照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赛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7.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托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赛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产卵笼，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赛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常州赛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5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